



请扫描左边二维码缴款，无法扫描的，可访问<http://zwfw.sd.gov.cn>，输入缴款码37108326000011302326进行缴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371083202500239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肖	身份证件号	3710	
		住址	乳山市	联系电话	185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10-31 16:59，乳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接群众举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举报人反映鲁KD46661为黑车，没有手续，该车曾被处罚后仍继续非法营运。乳山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宋良15100417016、刘世瑾15100417019向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调取2025年8月鲁KD46661订单记录，发现其通过滴滴车主APP承接订单，订单起讫地从新华街|九龙汇购物广场至乳山市丈八石村，车费18.23元，已收取，向交警部门调取鲁KD46661车辆信息及2025年8月22日行驶轨迹，经《山东省道路运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鲁KD46661网约车运输证查询，该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肖利京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威海市12345热线承办单、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25年8月鲁KD46661订单记录、交警部门提供2025年8月22日鲁KD46661行驶轨迹、《山东省道路运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鲁KD46661网约车运输证查询截图、交警部门提供鲁KD46661车辆信息、询问笔录录音、《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另参照《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程度“一般”，再次被查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扫描行政处罚决定书左上角二维码进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乳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线上办案监督防伪服务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